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19年1月24日



---

抄送：中电联、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环保局、自治区能源局

---

内发：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行协本部

---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 2019年1月24日印发

---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全称为：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英文译名为：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Electric Power Association，缩写为：IMEPA。

第二条 本团体是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注册运营的区内外从事电力生产、经营和电力建设、电力科研院校、电力勘测设计、电力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用电企业及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地方性、非盈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公平竞争，推动和谐电力建设，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社会和政府服务；坚持以会员为本，公开、公平、公正地代表会员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和行业合法权益；发挥政府、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一流的服务水平、一流的创新精神、一流的桥梁纽带、一流的技术交流及区内外合作平台工作目标，促进电力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团体的所有活动和各项工作，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和登记管理机关自治区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团体住所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218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团体的业务范围是：

（一）参与有关行业改革与发展，以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调研和决策论证，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参与行业规划、经济政策和有关法规、规章等制定工作，参加政府举办的有关听证会。

（二）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规程、规章、规范及有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电、热价格政策的制定并提出建议。

（三）制定行业规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对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会员，采取相应的行业自律措施；对行业内有违法经营的企业，可建议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对会员之间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维护和促进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的有序竞争。

（四）开展企业咨询和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管理、技术、经济、法律和信息等方面咨询服务；参与自治区重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及开发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工作。

（五）开展电力行业管理、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考核和鉴定。

（六）经政府部门授权，负责开展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工作，发布行业信息；组织国内外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交流；编纂有关行业资料、文献、史志，编辑和发行本行业刊物。

（七）受政府部门委托，协助开展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资质审查、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管理者评选、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并网安全性评价及信息安全等级评定等工作。

（八）受委托组织行业科技成果和管理成果的鉴定、评审与推广应用，组织科技成果、管理成果和技术产品的学习、交流和推介。

（九）积极推动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行业对标、能效考核活动；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综合利用及热电联产认定；参与全区节能减排考核工作。

（十）加强与国内外电力行业、社会组织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培训、交流与合作，举办展销会、展览会等。

（十一）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反映会员的诉求，维护会员和行业合法权益；代表本行业与其他组织就相关经营事宜进行协调，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

（十二）开展行业文化研究，培育、引导和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指导、具有电业优良传统、与时俱进的行业文化。

（十三）承办政府有关部门、中电联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章程；
- （二）热心致力本团体活动，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

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

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未在其他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
-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八）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向会员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管理费用支出不能超出当年总支出的20%。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犯、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级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自治区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机构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2019年1月11日本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自治区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